天津财经大学2009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67/2021\_2022\_\_E5\_A4\_A9\_ E6\_B4\_A5\_E8\_B4\_A2\_E7\_c66\_567245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招办《2009年天津市高职 升本科招生工作规定》,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, 依法招生,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本 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 渠道,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。 第三条 本章程经我校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,报上级主管 部门审核。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、学校名称:天津财经大学 二、办学类型: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三、办学层次:博士、 硕士、本科 四、学校代码:10070 五、学校地址:天津市河 西区珠江道25号 六、学校基本概况: 天津财经大学始建于1958 年,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五所财经大学之一,是以南开大学 经济类专业为基础,并从华北、东北地区高校汇聚一批经济 学领域享有盛誉的学者组建起来的。经过五十一年的建设和 发展,学校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,是天津市属重点 大学。校园占地1500亩,全日制在校生近15000人;已建成为 一所以应用经济和工商管理学科为主干,兼有文学、法学、 理学、工学、教育等七大学科门类交叉渗透、协调发展的多 科性大学。学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,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 理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,拥有工商管理 (MBA)、公共管理(MPA)、会计硕士(MPAcc)等专业 硕士点,已经形成包括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以及成人、留学

生教育和从业资格培训等在内的层次齐全、形式多样的人才 培养体系。招生覆盖全国30个省、市、自治区,新生质量逐 年大幅度提升,已成为天津市录取新生质量最好的院校之一 ;本科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96%以上。在2004年教育部进行的 五年一轮次的首批本科教学评估中取得优秀的佳绩。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我校设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(此后简 称招生领导小组),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,制定招生政策 招生计划,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。 第六条 我校设普通 本科招生办公室(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),是组织和实施招 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2009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为130名,其中理科50名, 文科80名,招生专业为会计学、金融学、市场营销。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 、公开程序的原则;执行国家教育部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 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;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 加天津市2009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、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 , 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加分规定为主要录取依据,德智体美 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录取过程中,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 、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第九条 各招生专 业按照招生计划,以考生专业课、文化课考试成绩和本章程 规定的加分相加后的总成绩,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文理科 最低录取分数线。 第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只限填报一个专业 志愿,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。第十一条凡参加天津市2009 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考试英语成绩达到90分以上(含90分) 的考生,通过大学英语六级(获合格证书)或成绩在425分以 上(含425)的考生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上加50分,

通过大学英语四级(获合格证书)或成绩在425分以上( 含425)的考生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上加40分。凡颁 发四六级考试成绩的院校名称与毕业学校名称不一致且无法 提供相关证明的,学校均不予认定加分。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 一级运动员证书的体育特长生并且在大学阶段曾参加过体育 类国际级、国家级重大赛事,在国际或全国集体项目比赛中 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在专业课和文化 课考试总成绩上加60分;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的体育特 长生并且在大学阶段曾参加过体育类省、直辖市级(含)以 上赛事,在省、直辖市级(含)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 总成绩上加40分。 获得艺术特长生证书或艺术水平认证九级 证书的艺术特长生并且在大学阶段曾参加过艺术类国际级、 国家级重大赛事,在国际或全国集体节目比赛中获得一、二 、三等奖的主力队员或个人节目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在专 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总成绩上加60分;获得艺术特长生证书或 艺术水平认证九级证书的艺术特长生并且在大学阶段曾参加 过艺术类省、直辖市级(含)以上赛事,在省、直辖市级( 含)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节目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主力队 员或个人节目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 总成绩上加40分。 以上特长生证书及成绩须经学校认定后方 具备加分资格。 在成绩相同的情况下, 我校优先录取在大学 阶段曾获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 考生。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 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,对考生身体 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。对不符合标准的,按指导意见的

相关规定处理。 第十四条 我校以上招生专业均设有双语(汉 语和英语)教学专业课程,英语是我校第一外语语种。小语 种考生慎重填报。 第十五条 学费标准为3200元/年,如政府对 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,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。 第十六 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 取通知书,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。 第五章 后续 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,学校依据《天津财经大学学 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财经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 进行管理: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。 第十八条 我校设有 覆盖面达30%的多种形式奖学金;设有国家助学贷款;设 有500余个勤工助学岗,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缓解生活压力 提供帮助。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 的颁发天津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,对符合 天津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并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在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上注明"专 科起点本科"字样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 于2009年度天津财经大学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。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。凡以前天津财经大学有关高职升 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一律废止, 以本章程规定为准。 第二十二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 人员的意见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,不属学校录 取承诺。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天津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 解释。 第二十四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:www. tjufe.edu.cn E-mail: zhaosheng@tjfue.edu.cn 电话: 022-28171399 邮编:300222 地址: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25号 更多成人高考 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

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